

#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點名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6.19.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7.04.18.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1.10.31.)

- 第 1 條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督促學生積極向學及考核學生學習勤惰，特訂定學生點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、每學期初，由教務處依學生排選課情形編排上課學生名單傳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，電子計算機中心再依上課學生名單建置於授課教師點名系統，供授課教師登錄學生出席情形。
- 第 3 條、學生上課後逾 10 分鐘進入教室視為缺席，若授課教師規範另行訂定時間者，依授課教師規範。
- 第 4 條、點名時遇有學生缺席者，授課教師逕行於教師系統登錄曠課。
- 第 5 條、凡經授課教師點名為缺席者，如無正當原因不得更正，更正時須經授課老師於曠課紀錄更正申請表親自簽名後，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更正。
- 第 6 條、學生缺席紀錄學生除可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查明外，學務處生輔組亦定時統計公告。
- 第 7 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